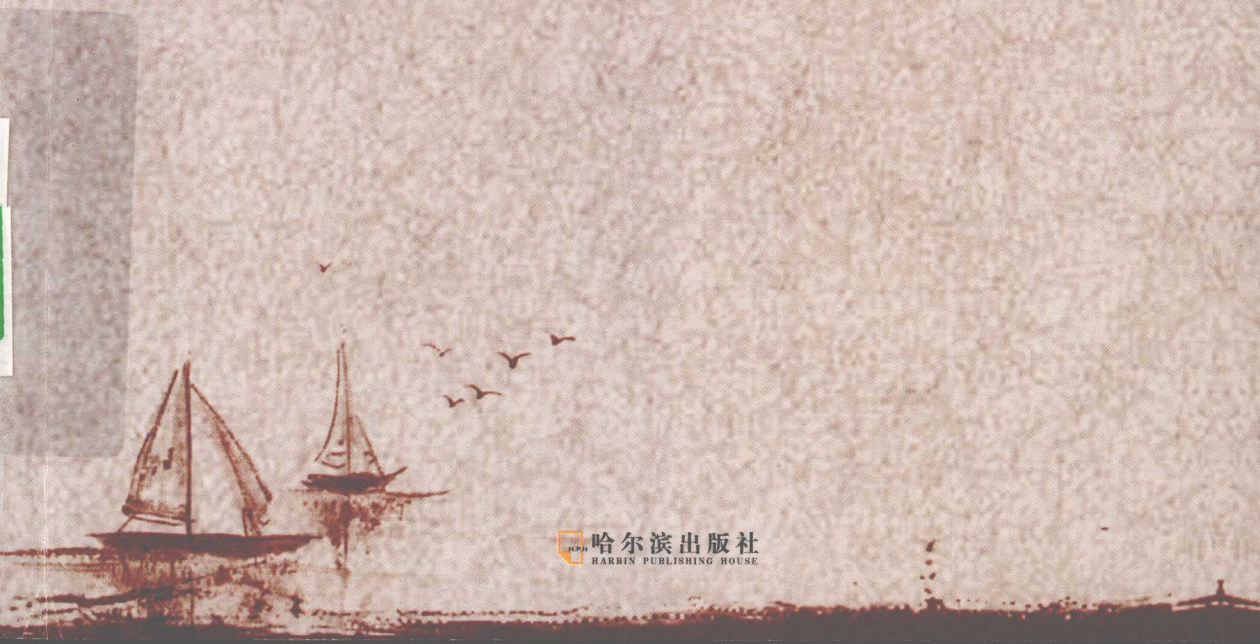


人生本是一场梦：○我们正如划船在一个落日余晖寂照的明朗下午。
沿河划去：○花木常好：○月不常圆，
人类生命也随着在动植物界的行列中永久向前走：○出生、长成：○死亡，把空位又让给别人。

林语堂

林语堂 著

谈人生



林语堂

谈

生

林语堂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语堂谈人生 / 林语堂著. — 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7-80753-304-7

I. 林... II. 林... III. ①林语堂-语录 ②人生哲学-通俗读物 IV. B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3232 号

特约编辑: 李问渠

责任编辑: 王 姝 李英文

装帧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

林语堂谈人生

林语堂 著

哈尔滨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香坊区泰山路 82-9 号

邮政编码: 150090 营销电话: 0451-87900345

E-mail: hrbcbbs@yeah.net

网址: www.hrbcbb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220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53-304-7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举报电话: 0451-87900272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徐桂元 徐学滨



目 录

人事音书漫寂寥

人生 2

一团矛盾 4

童年及少年时代 8

圣约翰大学 17

哈佛大学 21

我的婚姻 25

大旅行的开始 28

论年老——人生自然的节奏 45

平芜尽处是春山

论情 50

论裸体 53

说青楼 56

何故琴瑟不和鸣 61

别使爱情变桎梏 62

婚后的期待 64

夫妇应是最好的战友 67

出轨与顺应 68

让痛苦升华 69

理想中的女性 70

恋爱和求婚 73

人生最重要的一步 76

中国人的家族理想 79

尘世难逢开口笑

我搬家的原因 88

论伟大 91

论解嘲 93

论土气 95

讨狗檄文 99

观念比炸弹更可怕 102

予所欲 107

我不为 110

讣告 112

做好一个人 114

守古与维新 117

信念 119

时代与人 121

回京杂感(四则)123

脸与法制 127

又来宪法 129

中国人与日本人 130

增订《伊索寓言》(四则)137

半部《韩非》治天下 140

编辑滋味 141

民众教育 142

人生得意须尽欢

人生的乐趣 144



乐享余年	149
谁最会享受人生	156
独身主义——文明的畸形产物	176
论不免一死	182
春日游杭记	186
家园之春	190
新年恭喜	194
与尘世结不解缘	195
尘世是唯一的天堂	197

天淡云闲今古同

从丘吉尔的英文说起	202
婚嫁与女子职业	205
怎样写“再启”	208
一点浩然气	212
论泰戈尔的政治思想	213
读书阶级的吃饭问题	216
《西部前线平静无事》序	221
谈理想教育	224
谈文化侵略	230
广田示子记	232
挖金姑娘	235
伦敦的乞丐	238
廿二年之幽默	240
中国的未来	243

林语堂生平及著作年表	248
------------	-----

人事音书漫寂寥

林语堂谈人生



人生

我想由生物学的观点看起来,人生读来几乎像一首诗。它有其自己的韵律和拍子,也有其生长和腐坏的内在周期。它的开放就是天真烂漫的童年时期,接着便是粗拙的青春时期,粗拙地企图去适应成熟的社会,具有青年的热情和愚憨,理想和野心;后来达到一个活动很剧烈的成年时期,由经验获得利益,又由社会及人类天性上得到更多的经验;到中年的时候,紧张才稍微减轻,性格圆熟了,像水果的成熟或好酒的醇熟那样地圆熟了,对于人生渐渐抱了一种较宽容,较玩世,同时也较慈和的态度;以后便到了衰老的时候,内分泌腺减少它们的活动,如果我们对老年有着一种真正的哲学观念,而照这种观念去调整我们的生活方式,那么,这个时期在我们的心目中便是和平、稳定、闲逸和满足的时期;最后,生命的火光熄灭了,一个人永远长眠不再醒了。我们应该能够体验出这种人生的韵律之美,应该能够像欣赏大交响曲那样,欣赏人生的主要题目,欣赏它的冲突的旋律,以及最后的决定。这些周期的动作在正常的人生上是大同小异的,可是那音乐必须由个人自己去供给,在一些人的灵魂中,那个不调和的音符变得日益粗大,结果竟把主要的曲调淹没了。那不调和的音符声响太大了,弄得音乐不能再继续演奏下去,于是那个人开枪自击,或跳河自杀了。可是那是因为他缺少一种良好的自我教育,弄得原来的主旋律被掩盖了。如果不然的话,正常的人生便会保持着一种严肃的动作和行列,朝着正常的目标而迈进。在我们许多人之中,有时断音或激越之音太多,因为速度错误,所以音乐甚觉刺耳难听;我们也许应该有一些恒河的伟大音律和雄壮的音波,慢慢地永远地向着大海流去。

没有人会说一个有童年、壮年和老年的人生不是一个美满的人生。一天有上午、中午、日落之分,一年有四季之分,这办法是很好的。人生没有所谓好坏之分,只有“什么东西在那一季节是好的”的问题。如果我们抱这



种生物学的人生观,而循着季节去生活,那么,除夜郎自大的呆子和无可救药的理想主义者之外,没有人会否认人生不能像一首诗那样地度过去。莎士比亚曾在他关于人生七阶段那段文章里,把这个观念更明了地表现出来,许多中国作家也曾说过同样的话。莎士比亚永远不曾变成很虔敬的人,也不曾对宗教表示很大的关怀,这是可怪的。我想这便是他伟大的地方。他在大体上把人生当做人生看,正如他不打扰他的戏剧的人物一样,他也不打扰世间一切事物的一般配置和组织。莎士比亚和大自然本身一样,这是我们对一位作家或思想家最大的称赞。他仅是活于世界上,观察人生,而终于跑开了。

一团矛盾

有一次,几个朋友问他:“林语堂,你是谁?”他回答说:“我也不知道他是谁,只有上帝知道。”又有一次,他说:“我只是一团矛盾而已,但是我以自我矛盾为乐。”他喜爱矛盾。他喜欢看到交通安全宣传车出了车祸撞伤人,有一次他到北平西郊的西山上一个庙里,去看一个太监的儿子。他把自己描写成为一个异教徒,其实他在内心却是个基督徒。现在他是专心致力于文学,可是他总以为大学一年级时不读科学是一项错误。他之爱中国和中国人,其坦白真实,甚于所有的其他中国人。他对法西斯蒂和共产党没有好感,他认为中国理想的流浪汉才是最有身份的人,这种极端的个人主义者,才是独裁的暴君最可怕的敌人,也是和他苦斗到底的敌人。他很爱慕西方,但是鄙视西方的教育心理学家。他一度自称为“现实理想主义者”,又称自己是“热心人冷眼看人生”的哲学家。他喜爱妙思古怪的作家,但也同样喜爱平实贴切的理解。他感兴趣的是文学,漂亮的乡下姑娘,地质学,原子,音乐,电子,电动刮胡刀,以及各种科学新发明的小物品。他用胶泥和滴流的洋蜡做成有颜色的景物和人像摆在玻璃上,藉以消遣自娱。喜爱在雨中散步;游水大约三码之远;喜爱辩论神学;喜爱和孩子们吹肥皂泡儿。见湖边垂柳浓荫幽僻之处,则兴感伤怀,对于海洋之美却茫然无所感。一切山峦,皆所喜爱。与男友相处,爱说脏话,对女人则极其正流。

生平无书不读。希腊文,中文,及当代作家;宗教,政治,科学。爱读纽约《时代》杂志的 Topics 栏及《伦敦时报》的“第四社论”;还有一切在四周加框儿的新闻,及科学医药新闻;鄙视一切统计学——认为统计学不是获取真理真情可靠的方法;也鄙视学术上的术语——认为那种术语只是缺乏妙悟真知的掩饰。对一切事物皆极好奇;对女人的衣裳,罐头起子,鸡的眼皮,都有得意的看法。一向不读康德哲学,他说实在无法忍受;憎恶经济学。但是喜爱海涅,司泰芬·李卡克(Stephen Leacock)和黑乌德·布润恩



(Heywood Broun)。很迷“米老鼠”和“唐老鸭”。另外还有男星李翁纳·巴利摩(Lionel Barrymore)和女星凯瑟琳·赫本(Katherin Hepburn)。

他与外交大使或庶民百姓同席共坐,全不在乎,只是忍受不了仪礼的拘束。他决不存心给人任何的观感。他恨穿无尾礼服,他说他穿上之后太像中国的西崽。他不愿把自己的照片发表出去,因为读者对他的幻象是个须髯飘动落落大方年长的东方哲人,他不愿破坏读者心里的这个幻象。只要他在一个人群中间能轻松自如,他就喜爱那个人群;否则,他就离去。当年一听陈友仁的英文,受了感动,就参加了汉口的革命政府,充任外交部的秘书,做了四个月,弃政治而去,因为他说,他“体会出来他自己是个草食动物,而不是肉食动物,自己善于治己,而不善于治人”。他曾经写过:“对我自己而言,顺乎本性,就是身在天堂。”

对妻子极其忠实,因为妻子允许他在床上抽烟。他说:“这总是完美婚姻的特点。”对他三个女儿极好。他总以为他那些漂亮动人的女朋友,对他妻子比对他还亲密。妻子对他表示佩服时,他也不吝于自我赞美,但不肯在自己的书前写“献给吾妻……”,那未免显得过于公开了。

他以道家老庄之门徒自许,但自称在中国除蒋公中正及夫人之外,最为努力工作者,非他莫属。他不耐静立不动;若火车尚未进站,他要在整个月台上漫步,看看店铺的糖果和杂志。宁愿走上三段楼梯,不愿静候电梯。洗碟子洗得快,但总难免损坏几个。他说艾迪生二十四小时不睡觉算不了什么;那全在于是否精神专注于工作。“美国参议员讲演过了五分钟,艾迪生就会打盹入睡,我林语堂也会。”

他唯一的运动是逛大街,另有就是在警察看不见时,在纽约中央公园的草地上躺着。

只要清醒不睡眠时,他就抽烟不止,而且自己宣称他的散文都是由尼古丁构成的。他知道他的书上哪一页尼古丁最浓。喝杯啤酒就头晕,但自以为不能忘情于酒。

在一篇小品文里,他把自己人生的理想如此描写:

“此处果有可乐,我即别无所思。”

“我愿自己有屋一间,可以在内工作。此屋既不要特别清洁,亦不必

过于整齐。不需要《圣美利舍的故事》(Story of San Michele)中的阿葛萨(Agathe)用抹布在她能够到的地方都去摩擦干净。这个屋子只要我觉得舒适,亲切,熟悉即可。床的上面挂一个佛教的油灯笼,就是你看见在佛教或是天主教神坛上的那种灯笼。要有烟,发霉的书,无以名之的其他气味才好……

“我要几件士绅派头儿的衣裳,但是要我已经穿过几次的,再要一双旧鞋。我须要有自由,愿少穿就少穿……若是在阴影中温度高到华氏九十五度时,在我的屋里,我必须有权一半赤身裸体,而且在我的仆人面前我也不以此为耻,他们必须和我自己同样看着顺眼才行。夏天我需要淋浴,冬天我要有木柴点个舒舒服服的火炉子。

“我需要一个家,在这个家里我能自然随便……我需要几个真有孩子气的孩子,他们要能和我在雨中玩耍,他们要像我一样能以淋浴为乐。

“我愿早晨听喔喔喔公鸡叫。我要邻近有老大的乔木数株。

“我要好友数人,亲切如常的生活,完全可以熟不拘礼,他们有些烦恼问题,婚姻问题也罢,其他问题也罢,皆能坦诚相告,他们能引证希腊喜剧家阿里士多莎(Aristophanes)的喜剧中的话,还能说荤笑话,他们在精神方面必须富有,并且能在说脏话和谈哲学时候坦白自然,他们必须各有其癖好,对事物必须各有其定见。这些人要各有其信念,但也对我的信念同样尊重。

“我需要一个好厨子,他要会做素菜,做上等的汤。我需要一个很老的仆人,心目中要把我看做是个伟人,但并不知道我在哪方面伟大。

“我要一个好书斋,一个好烟斗,还有一个女人,她须要聪明解事,我要做事时,她能不打扰我,让我安心做事。

“在我书斋之前要修篁数竿,夏日要雨天,冬日要天气晴朗,万里一碧如海,就犹如我在北平时的冬天一样。

“我要有自由能流露本色自然,无须乎做伪。”

按照中国学者给自己书斋起个斋名的习惯,我称我的书斋“有不为斋”。在一篇小品文里我自己解释说:

“我憎恶强力,永远不骑墙而坐;我不翻跟头,体能上的也罢,精神上



的也罢，政治上的也罢。我甚至不知道怎么样趋时尚，看风头。

“我从来没有写过一行讨当局喜欢或是求取当局爱慕的文章。我也从来没有说过讨哪个人喜欢的话；连那个想法压根儿就没有。

“我从未向中国航空基金会捐过一文钱，也从未向由中国正统道德会主办的救灾会捐过一分钱。但是我却给过可爱的贫苦老农几块大洋。

“我一向喜爱革命，但一直不喜爱革命的人。

“我从来没有成功过，也没有舒服过，也没有自满过；我从来没有照照镜子而不感觉到惭愧得浑身发麻。

“我极厌恶小政客，不论在什么机构，我都不屑于与他们相争斗。我都是避之惟恐不及。因为我不喜欢他们的那副嘴脸。

“在讨论本国的政治时，我永远不能冷静超然而不动情感，或是圆通机智而八面玲珑。我从来不能摆出一副学者气，永远不能两膝发软，永远不能装做伪善状。

“我从来没救少女出风尘，也没有劝异教徒归向主耶稣。我从来没感觉到犯罪这件事。

“我以为我像别人同样有道德，我还以为上帝若爱我能如我母亲爱我的一半，他也不会把我送进地狱去。我这样的人若是不上天堂，这个地球不遭殃才怪。”

我在《生活的艺术》里说，理想的人并不是完美的人，而只是一个令人喜爱而通情达理的人，而他也不过尽力做那么样的一个人罢了。

童年及少年时代

我生于十九世纪末。那一年是一八九五年,是中国和日本订立《马关条约》之年,条约规定割让台湾且承认朝鲜独立,就是甲午战争中国败给日本的第二年。中国惨败在日本手中,是因为满清政府的寡后把准备建设近代海军的钱,移去做现在北京郊外著名的夏宫的建筑费。旧的夏宫已在一八六〇年为英法联军劫掠及焚毁,而这个无知又顽固的妇人和她的排外心理,助成数年后义和团的突发。曾听父亲说过关于义和团时那个寡后和皇帝逃走的情形,当时我五岁。查考年鉴,我发现订立《马关条约》那一年,同时也是德国物理学家伦琴发现 X 光的那一年。

童年最早的记忆之一是从教会的屋顶滑下来。那间教会只有一个房子,而紧挨着一座两层楼的牧师住宅,因此站在牧师住宅的阳台上,可以透过教堂后面的一个小窗望下去,看见教堂内部。在教堂的屋顶与牧师住宅的桁桷之间,只有一个很窄的空间,小孩可以从这面的屋顶爬上去,挤过那个狭窄的空间,而从另一面滑下来。我记得自己曾是那个站在阳台上的小孩,惊讶上帝的无所不在。他使我困惑,我因此想如果上帝是无所不在,他是否就在我的头上几寸。我还记得曾为每日谢饭的观念而自辩,得到的结论是:这是对生活的一般感恩,我们对一切生活都该用同样的心情表示感谢,帝国的居民也该因为能生活在和平及秩序里而向皇帝表示感谢。

童年是新奇的时代,站在牧师住宅的阳台上,就能发现好多新鲜的东西。眼前是南山的十个峰,后面是另一个高山的石壁。我们的乡村深入内陆,四周环绕着高山,当地人称它“湖”。由这儿到最近的港口——厦门,差不多有六十英里,当时,坐帆船大概要三天。坐帆船的旅行,是另一种永远印在我心灵的经验。因为住在南方,乡村到漳州的西河河谷这一段路真是美不可言,不像北方光秃的黄土冈。可是正因为深入内陆,到了离乡村约



六英里的地方，河上不能行帆船，我们只得换一艘小很多的轻舟。这种小舟，真正是由那些船夫把它举起来渡过急湍的。船夫把裤子卷到腿上，跳入河中，把船扛在肩上。

有些事情和住在这环山的村落有关，因为接近高山就如同接近上帝的伟大。我常常站着遥望那些山坡灰蓝色的变幻，及白云在山顶上奇怪的、任意的漫游，感到迷惑和惊奇。它使我藐视矮山及一切人为的、虚假的、渺小的东西。这些高山早就成为我及我信仰的一部分，因为它们使我富足，心里产生力量与独立感，没有人可以从我身上带走它们。这山还印证了《圣经》上的那句话：“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我开始相信，一个人如果不能体会把脚趾放进湿草中的快感，他是无法真正认识上帝的。

我们家有六个兄弟、两个姊妹，而我们这些男孩经常要轮流到家里的水井汲水。学习打水很有趣。当吊桶到达井底时要摇动，这样它就会翻转来装满水，我们不知道有小机器，因为那是煤油灯的时代；我们有两盏这样的灯，同时还有几盏点花生油的锡灯。肥皂直到我十几岁左右才进入我们的生活。母亲常用一种大豆残渣做成的“豆饼”，它只有一点点的泡沫。刚有肥皂的时候，它的形状像一根方木条，农夫常把它放在太阳下晒干，使它坚实一些，在洗濯的时候，才不会用得更快。

父亲是当时前进的先锋。他是一个梦想者，敏锐、富于想象力、幽默，并且永不休止。他传授给我们孩子一切新的及近代的东西，就是对西方知识——被称为“新学”——的强烈兴趣。母亲刚好相反，拥有一个被孺慕之情所包围的简单、无邪的灵魂，而我们兄弟姊妹常联合起作弄母亲。我们常编造一些荒诞不经的故事告诉她。她肯听，可是有点不大相信，直到我们爆出笑声，她才皱起面孔，她会说：“你们又在戏弄笨娘了。”她为养育孩子，曾忍受许多苦，可是我十岁的时候，我的姊姊们已把烹饪、洗涤等家庭杂务拿来做。我们每天晚上上床前做家庭祷告，我们是在一个虔诚、相爱、和谐而有良好工作秩序的家庭中长大。别人常以为我们兄弟会争吵，可是我们从来没有争吵过。

父亲是不随俗的。我们家的男孩不像其他的孩子一样梳辫子，而是留一种僮仆式的短发；姊姊常为我们编一种便帽，是厦门对面鼓浪屿街上法

国水手们所戴的那一种。父亲是一个十分好动的人,月色皎洁的夏夜,他常会一时冲动,走到河岸近着桥头的地方传道,他知道那些农夫聚集在那里,坐在夏日的微风中赏月。母亲告诉我他有一次几乎因肺炎死去,因为在收割月满后外出传道时流了很多汗,回家时没有擦干。他常建教堂,被派到同安传道时在那儿曾建过一所。我十岁或十一岁的时候,看见他建筑在坂仔的新教堂,教堂是用太阳晒干的泥砖造成,上面盖着瓦,外面涂石灰。当屋顶的重量渐渐把四周的墙挤开的时候,出现了一场大骚动。住在六十英里外小溪旁的华西斯(A.L. Warnshuis)牧师,听到这种情形,从美国订购了一些钢条来。这些钢条用一口大钉固定在中间,那口大钉可以把钢条旋转到所需要的适当长度。它们连接在支持屋顶的木条上,螺旋钉一扭紧,钢条把木条牵拉在一块儿,大家可以清楚地看见教堂的屋顶被提高了几英寸。这是伟大而值得纪念的一刻。

虽然父亲是牧师,却绝不表示他不是一个儒家。我记得曾帮他装裱大儒家朱熹的一副对联,用来张挂在新教堂的壁上。这幅对联的字体大约有一方尺宽窄,父亲走了一趟漳州才取回这些墨迹的拓印本,因为朱熹曾做过漳州的知府。朱熹生于十二世纪,据猜测是因介绍女人缠足的方法而把“文化”带入我们这一省。就我所见,他的工作不算成功,因为这省女人所缠的脚既不小,又不成样子。

我最先和西方接触是在一对传教士住在我们家访问的时候。他们留下了一个沙丁鱼罐头及衬衣领子的一粒纽扣,中间有一颗闪亮的镀金珠。我常觉得它很奇怪,不知道是做什么用的。他们走了以后,屋子内到处仍充满了牛油味,姊姊强迫把窗子打开,让风把它吹走。我和英文书本的第一次接触,是一本不知谁丢在我家的美国妇女杂志,可能是“Ladies Home Journal”(《妇女家庭》杂志)。母亲常把它放在针线盒里,用里面的光滑画页夹住那些绣花线。我相信没有一本美国的杂志能用得这么长久。在建筑教堂的时候,华西斯也曾寄给我们一组西方木匠用的工具,其中有一个旋转机,我对它们十分好奇,觉得它们做得相当好。

父亲和华西斯牧师成为好朋友、好伙伴,因为华西斯牧师发现父亲对一切西方的及新的东西有兴趣。他介绍一份油墨印的,名为《教会消息》的



基督教周报给我们。他寄给我们各种小册子及书籍,其中有基督教文学以及上海基督教会所印行的有关西方世界及西方科学的书籍。西学就是这样来到我家。我相信父亲曾读过一切关于西方的有用的东西,我记得有一天他讽刺地笑着说:“我读过所有关于飞机的东西,可是我从没见过一架,我不知道是否可信。”这大约是莱特兄弟试验飞行时。我不知道他怎么得来的消息,只是当他和我们兄弟谈到柏林和牛津大学是“世界上最好的”时,眼里射出亮光,似真似假的希望我们兄弟有一天能在那里攻读。我们是一个绝对的理想主义的家庭。

十岁的时候,我和两个弟弟离家去厦门上学,本地学校父亲断言它不够好。因为旅程要很多天而且要花钱,寒假我没回去,这等于离开母亲一整年。但男孩就是男孩,很快的我就学会不想家而沉溺在学校里面的种种活动中,这包括赤脚踢哑铃锯下来的木球。这是学校里孩子们的普遍运动,但没有任何事像回到母亲身边那么快乐。进入被群山包围的坂仔河谷之后,还有一英里就到家,我们三兄弟不能再忍受船慢慢地摇,就起程步行。我们曾计划怎样向母亲宣布我们回来了,是在门外大喊一声“我们回来了!”还是再一次戏弄母亲,用老乞丐的声音,要一点水;或蹑入家里,找到她,然后突然对她大叫。这个世界实在太小,约束不住孩子的心,这就是那些久住在中国的西方人所称的“中国人的顽皮性格”。

假期我们家就变成学校。我说过父亲是一位牧师并不表示他不是个儒家,当我们男孩擦好地板,女孩子洗完了早餐的碗碟后,铃声一响,我们就爬上围着餐桌的位子,听父亲讲解儒家的经典《诗经》,其中包含许多首优美的情歌(记得有位害羞的年青教师,当他不得不讲解那些孔子自选的情歌时,满面通红)。听课到十一点时,二姊望着墙上的日影,慢慢站起来,一脸不情愿的表情说:“我要去烧午饭了。”有时晚上我们也集合读书,然后她又不得不停止阅读,起来说:“我要去洗东西了。”

我之所以必须写到二姊,不只因为她占了我童年生活的大部分,同时可以显示在我们家里,大学教育的意义是什么。我记得二姊很疼我,因为我是一个头角峥嵘但有点不守规矩且喜恶作剧的孩子。当弟兄们安分而细心地研读功课时,我却到院子里玩。长大些时,她告诉我,孩童时的我,